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晉維

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貪污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晉維於民國113年8月1日收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9號第一審判決後，已於同年月21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內僅記載「提起上訴」，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定相當期間（即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）命上訴人補正此法定程式之欠缺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書狀內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妤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